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转债代码：111013

转债简称：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0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显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的设置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2023年9月14日至2025年8月31日，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112,398股，公司股份总数由400,451,000股变更为400,563,398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,045.10万元变更为40,056.3398万元。

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机动车充电销售”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

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向银行、证券、基金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